

關於「行水區」與「行水區之延伸」有何區別及在「行水區之延伸」內圍築漁塭，有無違反規定乙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86.11.28. (86) 經水字第860355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11月28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府水利處函轉雲林縣政府請釋「行水區」與「行水區之延伸」有何區別及在「行水區之延伸」內圍築漁塭，有無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，同法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貴府水利處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八六水政字第A八六五〇五一七九一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水利法所稱行水區，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，係指：（一）已築有堤防者，為二堤之間之土地。（二）未築有堤防者，為尋常洪水位達到地區之土地。而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係指禁止在「行水區」內圍築魚塭、插、吊蚵及其他養殖行為。若違反上開規定，始適用同法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。

三、查水利法並無「行水區之延伸」及「河口區」定義之規定。另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對「河口區」已有定義，惟該規則係屬 貴府主管法規，請本於職權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省政府